附件

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工作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1 | 配强地方金融监管力量，充实金融工作部门力量，在监管类金融业态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上形成市、区、镇街联动，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 | 区财政局 | 区编办，各镇（街） |
| 2 | 对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工作加强资金支持。 | 区财政局 |  |
| 3 | 强化区金融稳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建立地方金融协同监管、共同防控风险工作机制，共享监管技术手段和相关数据信息，形成监管合力。 | 区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 | 区金融稳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、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4 | 在广州市的统一部署下，研究制定类金融业态监管规则和制度，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，尽快将各类类金融业态纳入我区地方金融监管。监管规则和制度暂未明确的，做好风险排查、清理规范等相关工作，清理一批、保留一批、准入一批。指导类金融机构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。 | 区财政局 | 区科工商信局、区市场质量监管局、区法制办，各镇（街） |
| 5 | 建立地方金融风险、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信息报送、处理和反馈工作机制，做到发现风险及时提示和处置。 | 区财政局 | 区金融稳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、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6 | 推进首席风险官制度建设，推进我区类金融机构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和岗位，培育和吸引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人才。 | 区财政局 | 区人社局、区科工商信局，相关镇（街） |
| 7 | 建立非法集资案件会商和案情通报、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，做好研判定性、打早打小，对非法集资活动形成高压震慑，依法做好大案要案处置工作。 | 区财政局 | 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
| 8 | 加强社会公众的非法集资和金融理财知识教育，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。 | 区财政局 | 区委宣传部，区教育局，各镇（街） |